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 
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 
期末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使院務正常運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由下列代表組成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所、各系(科)主任、副主任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：各所、各系(科)推選講師(含)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。  
院務會議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委員因辭職、解除職務或因離職等其他事由喪失資格出缺時，由原選之候補人員遞補。  
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其中一人代理之。
  - 三、院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 - 四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  - (一)本院系、所、科增設及調整之規劃。
    - (二)本院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    - (三)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    - (四)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    - (五)校務會議之學院提案事項。
    - (六)其它有關學院院務協調事項。
  - 五、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院院務會議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並由院長敦聘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後，提報院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